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1 稿-第 65 至第 77 點)

目錄

第 65 點、第 66 點.....	2
第 67 點、第 68 點.....	7
第 69 點、第 70 點.....	17
第 71 點、第 72 點.....	19
第 74 點、第 75 點.....	21
第 76 點、第 77 點.....	3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1 稿-第 65 至第 77 點)**

第 65 點、第 66 點

第 6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第 6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近年女性運動人口雖有增長，但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文化依舊著重於競爭與力量等陽剛氣質的展現，形塑男性主流女性附屬的社會風氣。為了改善臺灣女	一、教育部體育署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考量，提供國內女性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以期達成穩定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穩定維持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三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性運動參與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並參考國外經驗，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女性經驗及需求為基點，構思、規劃與實施，以提升運動場域中女性權益及地位均等之體育運動發展目標。</p> <p>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參與者創造了不受</p>	<p>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教育部體育署廣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女性體育活動優予補助，及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專屬舞台，形塑女性踴躍參與運動之社會氛圍。</p> <p>二、依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自 106 年之 27%提升至 111 年之 30.8%，顯見體育署於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工作上已有成效。</p>				
--	---	--	--	--	--

<p>歡迎的環境。</p> <p>有關我國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係以各族群、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民眾皆得以公平、無差別地進入運動設施空間，並使用其運動器材設備為原則。而各場館附設廁所、更衣室、浴室等提供公眾使用之衛生設備，係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設置，據以區分不同族群、性別之使用民眾，提供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取得與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p>	<p>推廣校園各類型體育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及交流的機會。</p>	<p>鼓勵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增設女子組別，另專為女學生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各級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陽光女孩南區排球對抗聯賽等，亦辦理不分性別或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學校民俗體育推廣活動及競賽、啦啦隊、熱舞、拔河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公共體育設施係供全國民眾使用，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將透過教育及宣導，使女性和男性都能平等使用體育設施。</p>	<p>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修整建運動場地時，應調查全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並應於成果報告中，針對男</p>	<p>對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進行滿意度調查，不同性別學生、教職員及民眾之滿意度均達 70%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學校體育空間以往規劃主要以男性觀點出發，對女性偏好的運動型態則被壓縮在狹隘且重疊的空間，如室內場館的羽毛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等。女性學生使用運動空間在刻板印象中，因男性的運動能力優於女性，運動設施的規劃與配置較少顧及考量女性使用經驗及需求，間接排擠女性使用機會，導致使用校園運動設施的性別比例和頻率失衡。</p>	<p>性及女性教師、職員、學生分別評量滿意分數，以期達到性別平等使用運動場地之成效。</p>				
--	--	--	--	--	--	--

<p>文化部</p>	<p>為改善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改變體育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和體育相關媒體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p>	<p>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且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所轄媒體公會轉知所屬業者宣導新聞自律，以促進媒體改善體育活動中的女性參與及露出。</p>	<p>每年規劃至少預計辦理 1 場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通傳會</p>	<p>在 2017 年公布的《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體育運動是否達到性別平的情況已引發關注，女性在學校、大學及其他機構中參加體育運動活動時，也可能不被歡迎。上述狀況到現在仍未解決，本次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這</p>	<p>每年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邀請廣電從業人員參與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上揭人員性平意識，促進媒體內容符合性平概念。</p>	<p>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性平相關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項議題，希望透過包括教育、文化、媒體在內的全面推動，逐漸弭平體育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p>					
--	---	--	--	--	--	--

第 67 點、第 68 點

第 6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及偏鄉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第 6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

- (a)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
- (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
- (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
- (d)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地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單位)						
68 (a) 經濟部	<p>一、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p> <p>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機制，以加快在農村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p>	<p>透過城鄉創生計畫輔導，實施農村地區教育和培訓，提高農民技能和知識水平，協助其適應市場經濟。</p>	<p>於城鄉創生輔導計畫進行農村地區教育和培訓，輔導案件比率達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之 2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的經濟機會。					
68 (a) (b) 農委會	<p>依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囿於農村婦女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為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及為農村婦女創造就業機會，確保農村婦女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並擴大農村婦女經營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p> <p>農委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支應農</p>	<p>一、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及促進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提供低利營農資金，農漁民為申貸對象，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條件及利率等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p> <p>二、各項專案農貸中，貸放戶數居冠之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並無年齡限制，其餘貸款有年齡限制者，年齡限制多為 65 歲。</p> <p>三、鑒於農家綜合貸款用途為提供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加強推動農村婦女取得前開貸款資金，有助於提升</p>	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提供適當經濟資源，以增進農村婦女的經濟機會，保障農村婦女生計。</p>	<p>其競爭力，並增進其農業產出，爰設定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為目標，該目標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6.3%)。</p> <p>四、農委會未來在推動金融業務時，將持續宣導相關貸款措施，並加強協助農村婦女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以期達成推動目標。</p>				
<p>68 (a) 工程會</p>	<p>參照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p>	<p>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請公部門辦理採購案件時，於評選案件將員工加薪、保障薪資、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提供友善家庭措施、友善性別、友善族群、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各式員工協助方案、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等)等納入評選項目(下稱 CSR 評分項</p>	<p>各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 CSR 指標者，以 111 年 9100 件為計算基準，每年增加 1%之預估達成件數為目標值: 112 年 9,191 件 113 年 9,282 件 114 年 9,373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目), 予以加分, 以提高私部門關懷弱勢, 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68 (b) 文化部	針對審查委員會建議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一節, 查目前文化部辦理之政策性貸款, 其中「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申請對象係針對從事本部主管文創產業之事業或非營利組織, 並無申請人年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鑑於本部辦理之貸款本無年齡之限制, 爰擬建請解除列管。
68 (c) 農委會	一、提升個別農會之理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	一、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 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 (一) 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	一、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 理事達成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例達成率/農村女性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意願較低，且農會選任人員皆為無給職，農村婦女已身兼數職，要她們再奉獻的意願較低。</p>	<p>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p> <p>(二) 於農會考核辦法中「其他政策性任務」訂定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與農會選舉加分，及提高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予以加分之鼓勵措施。</p> <p>(三) 規劃檢討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降低持有或承租農地之面積，以增進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意願。</p>	<p>111 年：1% 112 年：1% 113 年：1% 114 年：2%</p> <p>(二) 監事達成率 111 年：11% 112 年：11% 113 年：11% 114 年：16.6%</p>			
	<p>二、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擔任主管比例達 1/3</p>	<p>二、檢視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以扣分。</p>	<p>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任務配分基準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68 (d) 教育部</p>	<p>一、依據國發會「109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p>	<p>在偏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p>	<p>開設婦女數位課程專班 100 班次，並透過行動分班擴散服務效能，提升偏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告」，臺灣 12 歲以上的總上網率為男性 88.0%，女性 85.3%，性別差距為 2.7 個百分點。</p> <p>二、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於 94 年起在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依 DOC 參與課程學員數據進行分析，109 至 112 年 2 月各 DOC 辦理各項電腦基礎及數位應用課程</p>	<p>位生活體驗。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規劃辦理在地婦女專班，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p>	<p>婦女資訊生活應用及數位行銷能力。</p>			
--	--	---	-------------------------	--	--	--

	<p>培訓總人數 6 萬 8,013 人，其中女性教育訓練人數有 5 萬 1,677 人，參與課程比率占 75.98%。各族群參與課程人數統計為：中高齡(女性占 77.15%)，原住民(女性占 74.38%)，新住民(女性占 92.63%)，顯示歷年各族群參與資訊應用課程的女性均超過男性。</p>					
--	---	--	--	--	--	--

68 (d) 勞動部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婦女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儘速重返職場。	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68 (d) 數位發展部	一、為持續追蹤我國數位化發展現況，建立長期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緊密銜接國際數位發展進程，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數位機會與風險角度研析我國兩性之差異，以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訂及參	一、調查報告以專章分析性別間數位應用能力及數位發展之落差現象。 二、針對性別及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與收入、公民參與、健康促進等兩性比率，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施政參考。	每年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並定期發布相關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考。</p> <p>二、本部透過調查蒐集全國民眾於網路應用之現況，分年對中高齡、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進行研究，相關結果有助於檢視我國性別間數位發展差異及評估執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成效之用，彰顯對於性別主流化的重視。</p>					
--	---	--	--	--	--	--

第 69 點、第 70 點

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

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依現行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免費法律扶助服務，需經審查資力，委員會認尚有保護不夠周延之疑慮。建議特別針對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政府應	一、現行審查已放寬家庭暴力受害者資力審查標準，兼顧有限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運用。 二、依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標準已寬於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研議評估免除家暴受害者財力審查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

	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					法律扶助金會無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其資產審查標
--	-------------------	--	--	--	--	---

						準已寬於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	--	--	--	--	--	----------------

第 71 點、第 72 點

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	一、短程：內政部已依左開判決意旨，將女系子孫請求列為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p> <p>二、憲法法庭「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略以，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p>	<p>派下員之審查程序，於 2023 年 2 月 8 日通函地方政府辦理。</p> <p>二、中程：內政部將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修正相關內容，並送行政院續行審查。</p> <p>三、長程：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	--	--	--	-------------------------------	--

	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	-------------------	--	--	--	--

第 74 點、第 75 點

第 7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 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

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政府資料得知我國協議離婚占大多數，認會影響婦女權益/建議修訂《民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權益。	一、因兩願離婚未涉及審判程序，法院未便介入，基於保護高衝突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及身心發展，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縣市政府建立家事商談制度，引導父母建立合作共識俾妥適行使親權，惟有關協議離婚之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卓處，並將適時配合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婦女及兒童保護，係屬法務部權責範圍。</p> <p>二、另法院受理家事事件，除透過家事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依家庭自治原則自行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外，如進入審判程序者，法院亦本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精神，並參酌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之意旨妥適審理，以謀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法務部	<p>一、本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抽樣取得共 845 件離婚協議書，就</p>	<p>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p>	<p>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可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協議中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第 111 頁以下參照);以問卷方式調查離婚當事人之基本資料、離婚前的經濟狀況、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現在的經濟情形、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以了解當事人因離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按:協議</p>					
--	--	--	--	--	--	--

	<p>離婚者佔問卷研究參與者 51.72%；第 123 頁以下、第 302 頁參照)；另以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方式，進一步了解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第 129 頁以下參照)。是以，已有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合先敘明。</p>					
--	--	--	--	--	--	--

	<p>二、另依前揭本 部委託研究 報告對於 「協議離婚 方式之修正 與調整」之 意見，現行 法下，部分 民間單位欲 透過離婚當 事人商談， 提供經其設 計之離婚協 議書，對於 剩餘財產分 配請求權、 子女親權、 扶養費等進 行協議，並 由法官審理 後取得強制 執行力。此 種類似調解</p>					
--	---	--	--	--	--	--

	<p>之模式，涉及社工之量能及專業程度，值得進一步留意(第260頁參照)。又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033號函頒之「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早介入，於109年5月14日函頒「推動社區式家事商</p>					
--	--	--	--	--	--	--

	<p>談服務實施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轉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並由戶政機關透過溫馨關懷服務機制協助引導民眾填寫服務需求調查表(即關懷單)，主動發掘有家事商談服務需求之民眾，加強資源轉介與連結。依據該部調查，108年至110年止，全國提供家事</p>					
--	--	--	--	--	--	--

	<p>商談服務民間團體數由11個增加至24個，社區(非法院轉介)個案所占比率由14.07%提升至32.93%，為期服務量能持續提升，爰以既有服務為基礎，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下稱家事商談服務)」，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p>					
--	--	--	--	--	--	--

	<p>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是以，於研議修法前，可透過上開家事商談服務之方式，協助協議離婚當事人妥善處理財產及親權事項。</p>					
--	---	--	--	--	--	--

	<p>三、至於我國兩願(協議)離婚是否導入法院監督機制，須經法院審理程序始得離婚，此涉及我國離婚法制之重大變革，宜再審慎研議。</p>				
衛福部	<p>一、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就法務部委託研究「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p>	<p>本點次係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修訂《民法》，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本部業已完成「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安排會議，針對本研究建議「防範女</p>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安排討論會議，辦理後續事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及衛福部「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進行跨部會協商。</p> <p>二、有關國際委員關切透過修訂民法，並引入司法監督機制部分，將配合前揭法務部研究案之修法進程，及行政院安排後續討論會議辦理。</p>	<p>性因婚育中斷就業」、「單親再就業培力方案」、「解決照顧者貧窮問題」及「統計」及其他建議5個面向討論後續辦理情形。</p>				
--	---	---	--	--	--	--

第 76 點、第 77 點

第 7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

第 7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暴力離婚案件不得調解/建議調解委員應接受家庭暴力相關方面的培訓，及不得強迫婦女進行調解。	一、依家暴法第 47 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p> <p>二、我國家事調解委員採一年一聘；聘任前、任期中，應各接受 30 小時、12 小時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課程包括家庭暴力之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p> <p>三、本院於每年「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均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曾辦理課程為：「高衝突家庭（含家暴）之伴侶、親子關係與情緒處理技巧及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家庭暴力之理論與實務－從個案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影響」、「家庭暴力處理－</p>				
--	--	---	--	--	--	--

		從個案探討親密關係暴力、 目睹暴力及加害人處遇計 畫」、「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 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資源介 紹」、「高衝突人格之類型與 應對技巧」等。				
--	--	--	--	--	--	--